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华府函〔2018〕13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2 号)..... 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3 号)..... 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5 号)..... 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 2018 年第一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7 号)..... 1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调研工作
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8 号)..... 1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与境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建立
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9号)..... 16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
供给侧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30号)..... 2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继续深入开展采石场和瓷土矿
等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31号)..... 38

【情况通报】

关于1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情况通报..... 44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无偿献血 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华府函〔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2017年，全县无偿献血工作在各镇、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下，切实按照五华县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华县2017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献办〔2017〕1号）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大力宣传发动，完成了无偿献血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弘扬社会主义无私奉献的道德风尚，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促进我县无偿献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决定对2017年度全面完成无偿献血任务的镇均给予奖励1万元；对全面完成任务且排在前五位的镇、无偿献血10人以上并超额完成任务且排名前十位的县直单位、个人献血累计8次以上的，予以全县通报表彰，并发给奖牌（荣誉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做好我县无偿献血工作再创佳绩。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他们的奉献精神 and 人道主义精神，主动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保障全县医疗救治用血需求，不断开创我县无偿献血工作新局面，为构建和谐五华、健康五华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五华县2017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人员名单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附件

五华县2017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人员名单

一、先进单位（15个）

华城镇、河东镇、水寨镇、横陂镇、岐岭镇，县财政局、检察院、教育局、国税局、供电局、水务局、邮政公司、工商质监局、农业局、卫计局。

二、先进个人（94人）

李永平、宋育高、范均成、魏勇华、谢志雄、罗艾莉、张碧波、张展辉、蔡永兴、古丽梅、袁希尧、钟录梅、彭志文、张东华、张俊耀、张职辉、张胜增、丘县均、吕方格、陈志强、姚渝、温天赐、周文波、宋红航、张俊坚、古志强、彭思涛、李美红、古宝滨、古伟胜、陈建城、刘金钟、陈宗书、陈志强、曾松林、陈秀萍、杨素芳、李素珍、李乃熔、李向东、邹苑锋、周威恒、周剑锋、曾琰华、邹龙康、杨明华、魏敏、魏开兵、陈志坚、刘湘洲、张中建、田海丰、曾碧峰、陈志彬、刘新良、陈伟南、曾伟芳、黄祝君、戴勇、张仕辉、邹远山、廖伟洪、赖胜东、李远锋、姜国兵、袁希学、康喜民、曾爱琼、陈加权、黄育辉、李文伟、张思雄、戴俊浩、古仲山、钟远标、张钦祥、魏国强、李永强、刘汉军、张少荣、温彩浓、黄宾、黄永良、陈叔能、廖伟洪、邓展雄、谢迎春、张永俊、李领辉、张汉波、周锦浩、吴起军、廖育坚、曾祥燊。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 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金融办反映（电话：443226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五华县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掌握当前非法集资风险情况，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为使专项排查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此方案。

一、加强领导

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县长吴晖任组长，副县长谢国泉任常务副组长，县金融办主任赖玉才、县人防办主任刘南文任副组长的五华县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宣传部、维稳办、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局、文广新局、林业局、法制局、信访局、工商质监局、教育局、民政局、中小企业局、人民银行五华支行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处非办（县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赖玉才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协调事务。

各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的做法相应设立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二、落实责任

按照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及省、市金融工作部门的要求，各镇和县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部署，按照排查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内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方位落实排查工作，切实摸清风险底数，堵塞风险漏洞，化解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

防控工作机制，每季度滚动排查，建立风险台帐，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

三、明确排查重点及工作分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精神，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的原则，对需要经过行业特殊许可的机构，由特许部门承担监管职责；无需行业特殊许可的机构，由一般市场准入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责”的规定，本次专项排查的重点及工作分工如下：

（一）县金融办负责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众筹平台排查工作；

（二）县科工商务局和中小企业局负责做好电子商务、典当、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及非融资租赁行业排查工作，高科技开发等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排查工作；

（三）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县内外涉嫌非法集资企业、人员在我县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排查工作，协助做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排查工作；

（四）县工商质监局负责做好投资咨询、信用中介机构排查工作，协助做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县内外涉嫌非法集资企业、人员在我县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或设立的分支机构排查工作；

（五）县住建局负责做好房地产中介机构排查工作；

（六）县农业局负责做好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排查工作；

（七）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养老机构及协助做好民办学校组织排查工作；

（八）县教育局负责做好民办学校组织排查工作；

（九）县人社局协助做好民办学校排查工作；

（十）人民银行五华支行负责做好第三方支付、民间借贷活动、网络信贷平台、保险代理中介机构的排查工作。

四、加强督导指导

县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监管部门职责，积极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排查，并主动加强对各镇的指导，督导各镇做好工作，确保专项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效。同时，以本次排查工作为契机，积极查漏补缺，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

五、分类开展处置

各镇、县有关单位要准确区分违规经营、违法犯罪与改革创新等不同性质问题，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线索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存在违规的，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予以查处；发现风险的，由所在地政府分类处置，有效化解风险隐患；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有效震慑非法集资犯罪。

本次专项排查工作情况，将作为各镇2018年度处非综治考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金融办将适时会同县有关单位对各镇专项排查活动进行督导。各镇、县有关单位于2018年3月12日下午下班前，分别将本镇、本单位专项排查情况报送县处非办（县金融办），由县金融办汇总后呈报县政府。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 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2018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卫生计生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3日

五华县2018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18年全县无偿献血工作,切实保障全县临床用血需求和用血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我县无偿献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加大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提高民众参与无偿献血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依法依规开展采供血工作。2018年实现采血人数3175人次以上,采血量达到63.5万毫升,确保在满足全县临床用血的基础上略有节余。

二、工作任务

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近期内出生人口明显增加,将有较多高龄产妇因产后大出血等原因导致临床用血需求增加。2017年全县无偿献血人数3258人,按全县108万常住人口计算,献血人数比例仅为3.01/千人口,与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到2015年献血率达到10/千人口,到2020年献血率达到15/千人口”的要求差距还很大。为保障我县医疗救治用血需求,2018年全县下达采血任务3175人次(其中乡镇1495人、机关企事业单位1680人),年采血量63.5万毫升以上。各镇献血任务按辖区常住人口比例下达(具体任务见附件)。同时,各镇要成立20人以上的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可及时组织应急献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献血计划目标任务主要领导负责制,各镇、各单位务必将无偿献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安排专门领导负责,积极动员适龄健康人员参加无偿献血,确保全面完成县下达的无偿献血目标任务。

(二)大力宣传发动。各镇、各单位要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大力弘扬“无偿献血、奉献爱心”

的人道主义精神，树立“献血光荣、定期献血有益健康”的观念，切实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氛围。

(三) 强化奖惩措施。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对各镇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年终组织专项督查和年度考核，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奖惩。

1. 对组织得力、工作到位，且全面完成县下达的年度献血任务的，给予每个镇奖励1万元。

2. 对全面完成任务且排名前五位的镇、年度内无偿献血10人以上并全面完成任务且排名前十位的县直单位，授予“五华县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

3. 为调动农村群众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对每完成1名农村人口献血任务的，给予补助宣传经费400元（其中县政府补助200元、无偿献血互助金200元）。

4. 对工作措施不力、任务进度滞后，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年度献血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其主要领导要向县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完成任务。

附件（1. 五华县2018年度县直单位献血任务表；2. 五华县2018年度镇村献血任务表；3. 五华县2018年度教育系统献血任务表；4. 五华县2018年度卫计系统献血任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3日

五华县对镇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镇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为重点，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照《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和《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努力促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

二、评价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

三、评价内容

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镇级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教育规划与建设情况，教育用地保障情况，教育财政投入情况，教师管理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育发展状况等7个方面。

四、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实行常态监测，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检

查结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评价得分。具体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组织落实。评价工作每年1次。

五、结果评定与运用

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评价结果作为对镇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对镇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定性评价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 县公安局 团县委
	2.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教，坚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对国家、省、市、县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落实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推进有力，督查问责到位，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定性评价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定性评价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 团县委
	4.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定性评价	县教育局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二、教育规划与建设	5. 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县住建局
	6. 建立完善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实施机制;预测学位需求,按要求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学位供给规划和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定性评价	县住建局 县教育局
	7. 按计划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定性评价	县国土资源局 县住建局
三、教育用地保障	8. 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县国土资源局
	9. 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学生/千人)	定量评价	县住建局
	10. 优先将教育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健全教育建设用地审批、审核机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积极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定性评分	县国土资源局
四、教育财政投入	11.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县财政局
	12. 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县财政局
五、教师管理	13. 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编制按规定配备情况	定性评价	县编办 县教育局
	14. 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积极推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和义务教育校长、教师定期轮岗制度	定性评价	县人社局
	15. 积极推进教育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及时组织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及时核定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时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定性评价	县人社局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六、教师队伍建设	16. 义务教育阶段体音美、信息技术、科学等学科教师满足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17. 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18. 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19.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达标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七、教育发展状况	20. 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1. 公办幼儿园比例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2.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3.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4.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5. 中小学校、幼儿园优质资源比例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6. “班班通”覆盖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7.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8.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29.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3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定量评价	县教育局
	31. 特殊教育发展状况	定性评价	县教育局
	32. 民办学校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定性评价	县人社局
	33. 根据国家战略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地教育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丰富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	定性评价	县教育局
公众满意度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2018年第一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2018年1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双华镇缘艺和仕兴石板厂加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污染环境等问题等10宗环境问题列为我县2018年第一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为切实做好第一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第一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

（一）双华镇缘艺和仕兴石板厂加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污染环境等问题；

（二）工业二横路、工业大道以东、三坑路以南施工企业作业时造成道路扬尘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

（三）棉洋镇溜沙村廖茂泉养猪场污染周边环境等问题；

（四）安流镇旧市场污水直排琴江河，未布设污水管网收集至安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问题；

（五）周江镇大四里路边垃圾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等问题；

（六）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设施老化，污染渗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不达标等问题；

（七）五华县石马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梅塘石场扬尘和废渣污染环境等问题；

（八）郭田镇三坑村河道边垃圾堆放，污染蕉州河饮用水源等问题；

（九）五华县梅林加油站加油机、枪和贮油罐没有按防治污染要求升级改造等问题；

（十）五华县荣兴养殖场设施不完善污染环境等问题。

以上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镇和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切实做好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对列入县政府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 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完成整改后书面报告县环保局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销号(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2)。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整治工作方案, 明确整治时间、节点、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三) 加强舆论宣传。有关镇和有关单位要加大对重点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四) 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大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督查力度, 确保排查出的重点环境保护问题切实得到解决。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 责任单位须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完成。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附件(1. 五华县2018年第一季度十大重点环境整治项目汇总表; 2. 关于××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区域 创新能力建设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8号

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开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调研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迳向县府办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五华县开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调研工作方案

根据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12月28日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深入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为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问题的调研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省委李希书记来梅调研讲话精神，以及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的部署，围绕加快构建“一核两区三组团”科学发展格局，推进生态富民强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五华县区域创新能力的现状，系统规划五华县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设，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建立科学的推进机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梅州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二、调研内容

研究五华县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问题，重点研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做实广东五华科技孵化产业园等创新平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支持重点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培育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人才新政12条”，着力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等重大问题，不断增强五华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机构职责

组 长：张爱芳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赖玉才 县金融办主任

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邹总根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古汉琴 县编办副主任

黄燕珍 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曾胜良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运芳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柳明 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副主任

汤伟平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科工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燕珍同志兼任，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的业务骨干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落实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课题调研的具体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 制定方案（2018年2月上旬）。

由县府办牵头，组织调研组成员单位研究制订调研工作方案，提出调研提纲。

(二) 前期调研（2018年2月上旬—3月上旬）。

县有关单位围绕调研内容，结合实际先行开展调研。

县科工商务局主要围绕我县实施创新驱动，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方面。

（负责人：梁伟强）

县委组织部主要围绕全县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发展平台、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服务保障方面。（负责人：李志裕）

县中小企业局主要围绕全县电子商务行业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方面。（负责人：黄燕华）

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主要围绕产业园区协同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负责人：张育光）

县财政局主要围绕全县各行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横向对比粤北、粤西、粤东其他县区）、促进创新驱动政策经费保障性方面。（负责人：温远辉）

县人社局主要围绕全县各行业技术型人才、科研人员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占比情况、薪资待遇、职业发展前景及人才发展方略方面。（负责人：陈俊雄）

县编办主要围绕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优化行政审批程序、科技创新体制，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审批“绿色通道”方面。（负责人：曾柯钧）

形成5000字左右的书面调研报告后（含现状评价、问题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含电子版）提交至县科工商务局（联系人：梁伟强，电话：18948812328，电话/传真：4433171，邮箱：mzwhkj@163.com）。

(三) 调研组集中调研(2018年3月中旬—3月下旬)。

由调研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掌握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和相关对策建议。

(四) 撰写综合调研报告(2018年4月上旬—4月中旬)。

县科工商务局结合调研组现场调研情况,于4月8日前梳理汇总形成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课题综合调研报告初稿并征求调研组各成员单位意见,报县政府调研室把关,于4月10日前报调研组组长张爱芳同志审定,4月15日前呈报县委。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牵头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调研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周密部署安排,全力以赴开展好调研活动。

(二) 紧扣主题,认真调研。各牵头单位要明确调研内容,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全面了解基本现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三) 注重效果,认真研究。根据调研结果,对接政策机遇,找准差距问题,认真剖析原因,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得力举措,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 落实责任,保证质量。各牵头单位要迅速行动、密切配合,抽调业务骨干,按照调研工作分工,细化调研内容,深入调查研究,形成有现状评价、有问题分析、有具体目标、有载体项目、有工作举措、有责任机制的高质量专题调研报告。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与境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与境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应急办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

五华县与境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应急联动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及时有效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维护良好的经营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交通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五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雨、雪、雾恶劣天气，洪水、山体滑坡、道路塌方、泥石流、地震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

（二）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道路畅通的应急行动。

（三）运营管理中发生各类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需及时处置。

（四）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需要配合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保障高速公路快速通行，保证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及灾民、伤病员疏散的应急处置行动。

二、工作原则

（一）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报告并先期处置；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市、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处置；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省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处置；特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与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在依靠专业救助力量的同时, 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 发挥人民军队、武警、公安、企业单位、社会公众在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重要支持作用。

(三)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 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做好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成立五华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由县长任组长, 县分管交通公路、公安的领导、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下称汕湛分公司)、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宁华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执行副组长, 县府办主任、汕湛分公司、宁华公司等单位分管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 县府办协调副主任、相关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汕湛分公司、宁华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任成员。领导小组对全县高速公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二) 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是在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地成立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事件等级、类型和属地管理原则, 由相应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成立。现场指挥机构下设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协同处置等部门, 并明确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服从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

(三) 应急协调机制。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警与处置, 需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实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 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及类型, 及时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参加应急行动。需要其他路段管理单位支援的, 及时向上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请示。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密切配合,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责任制, 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

四、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和处理。

1. 各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应急报告制度和应急举报制度，公布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畅通。

2. 由所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应急机构依据本方案规定的级别和权限在事发30分钟内报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1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并随后每2小时上报1次处置进展情况直至事件处置完毕，处置结束后12小时内将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报告报县交通运输局和应急办。

3. 突发事件发生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第一时间向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县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告内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起因、影响及涉及人员等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4.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相邻单位的应急机构通报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二）高速公路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分工，有关领导及人员应迅速赶往现场，成立临时指挥小组，确定应急级别，制定处置方案，协调配合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应急行动。

2. 出现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通行困难时，协调配合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应急行动，并协调交警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设立现场警示标志、维护现场和交通通行秩序。

3. 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路桥阻断，立即组织人员对受损高速公路和桥梁进行加固、抢修，短时间内不能恢复通行时，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时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发布绕行通告。

4. 因重大事故灾难造成通行受阻、环境污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安监、环保、消防、交警等部门，协助专业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5. 因公共卫生、社会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和工作秩序的，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卫生、公安等部门进行处置。

6. 先期处置和协调处置工作。突发事件所在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迅速启动处置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尽最大努力抢修

保畅。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取证、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附件：2018年五华县与境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急联动联系方式和工作职责

附件

2018年五华县与境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应急联动联系方式和工作职责

五华县应急办（县总值班室）：值班电话：0753-4435223，手机：13826605678，传真：4435939

单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县政府	吴晖	县长	13902780678	综合协调
	詹庆东	县委常委	13560977138	
	王建华	县武装部长	18948461318	
	赖勤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13502339185	
县府办	陈群添	主任	13826630568	综合协调
	张志远	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13826623623	
县交通运输局	邹志轩	局长	13923015938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抢险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转运车辆。
县公路局	何伟雄	局长	13502353010	做好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工作，确保应急车辆通行；协助清理国省道干线公路上的突发事件废弃物。
县委宣传部	谢意	常务副部长	13923018520	负责协调媒体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
县公安局	张炳中	指挥长	13923018218	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警戒、现场勘查与交通管制，实施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
县交警大队	钟志文	大队长	13826601988	
县公安消防大队	谭火清	大队长	13750526002	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冷却有关容器，防止爆炸；控制和化解易燃、易爆、有毒泄漏，灾情控制后对现场实施洗消；搜救受害人员。
县安监局	何红球	局长	13502538598	指导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县卫计局	刘旭伦	局 长	13826606888	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县环保局	邓瑜文	局 长	13826622123	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现场大气、土壤、水体的应急监测及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县水务局	陈炳章	局 长	13924484256	负责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协助环境保护单位做好受污染水体的监测及相关案件调处。
县工商 质监局	傅培强	局 长	13826623900	负责提出突发事件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城综局	张雄辉	局 长	13902785925	参与燃气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处置、调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钟美英	局 长	13826608598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周边自动站的气象监测。
县民政局	江锦城	局 长	13502354315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后勤保障工作。
县科工 商务局	黄国标	局 长	13826633069	组织协调电力和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
县农业局	徐德兴	局 长	13502354283	负责突发事件对农田污染、渔业水域污染的监测,进行受损失农作物、渔业资源损失的评估。
华阳镇	张建城	镇 长	13826689688	负责实施突发事件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棉洋镇	古菊开	镇 长	13502548603	
梅林镇	宋国强	镇 长	13826608993	
安流镇	温全瑞	镇 长	13826614966	
横陂镇	卓伟强	镇 长	13923019299	
水寨镇	彭龙华	镇 长	13826623881	
河东镇	叶定思	镇 长	13826633921	
转水镇	张 勇	镇 长	13826638978	
岐岭镇	张景山	镇 长	13826621956	
华城镇	曾 宏	镇 长	13502548686	

汕湛分公司: 值班电话: 0753-4966688 (监控中心); 手机: 18948805168

市高速公路第五大队棉洋中队: 值班电话: 13560995110

单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汕湛分公司	刘卫平	总经理	13580618998	综合协调, 调动本单位应急资源积极配合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汕湛分公司	李远开	分管领导	13927674444	
市高速公路第五大队 棉洋中队	潘志渊	中队长	13802361853	负责汕湛高速五华段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监督交通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进行交通巡逻执勤, 维护交通秩序, 指挥交通勘查、鉴定、处理交通事故; 维护公路治安秩序; 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违法犯罪活动; 向上级报告工作、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及报告重大事故。
汕湛分公司路政大队	邹永锋	大队长	13827931008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设置现场交通安全设施、维持现场秩序, 协助高速交警和地方交警实施交通管制和分流及快速处理事项, 监督粤运拯救布点及工作时效性。
汕湛分公司监控中心	谢嘉斌	主任	13926690001	及时掌握路面车流拥堵和车龙情况, 完善车流高峰预警机制, 做好与交警、路政及相邻路段信息共享和传达, 并根据公司领导要求向收费站下发分流指令, 同时向上级单位报送信息和事件后续报告。

宁华公司: 值班电话: 0753-4161899 (监控中心)

市高速公路第六大队: 值班电话: 18902781110

单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宁华公司	崔宏涛	总经理	13802731301	综合协调, 调动本单位应急资源积极配合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宁华公司	陈续文	分管领导	13502418602	
市高速公路第六大队	张慧桥	大队长	13823835999	负责兴华高速(含畲江支线)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监督交通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进行交通巡逻执勤, 维护交通秩序, 指挥交通勘查、鉴定、处理交通事故; 维护公路治安秩序; 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违法犯罪活动; 向上级报告工作、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及报告重大事故。
宁华公司路政大队	毕纪亮	大队长	13925146088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设置现场交通安全设施、维持现场秩序, 协助高速交警和地方交警实施交通管制和分流及快速处理事项, 监督粤运拯救布点及工作时效性。

市高速公路第二大队华城中队：值班电话：0753—3605778；手机：18023599493

单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宁华公司 监控中心	古志锋	主任	13825981910	及时掌握路面车流拥堵和车龙情况，完善车流高峰预警机制，做好与交警、路政及相邻路段信息共享和传达，并根据公司领导要求向收费站下发分流指令，同时向上级单位报送信息和事件后续报告。
市高速公路第二大队 华城中队	钟威	中队长	13826616853	负责梅河高速五华段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监督交通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交通巡逻执勤，维护交通秩序，指挥交通勘查、鉴定、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违法犯罪活动；向上级报告工作、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及报告重大事故。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2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民政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五华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 侧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6〕77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的通知》（粤民函〔2017〕114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公办特困供养机构等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工作，引入有实力和专业资质的社会力量，利用社会资本将现有养老床位升级改造为介入护理型床位，切实提高特困养老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及社会高龄、失能、失智老人的养老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原则

（一）履行公益职能。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应当承担政府兜底保障职能，在优先保障失能、半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的前提下，向本县社会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开放，充分发挥社会兜底作用，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

（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公办养老机构推行公建民营，应当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的性质不变，运营方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强化机构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的维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全面提升服务。运营方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服务需求，按规定比例合理配置护理人员，并加强护理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护理专业水平；要加大设施、设备的投入，为老人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配备合理适用的护理设施、设备；开展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体活动、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养老服务，为入住老人打造安享晚年的幸福乐园。

（四）加强政策引导。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及时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进行政策宣传和引导，为运营方争取相关的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调动运营方积极

性和创造性。

(五)健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发挥政府监管作用,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依法规范养老机构运营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落实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创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改革的范围

通过将土地使用面积小、床位少、入住人员较少的敬老院进行合并的方式,集中力量改善基础条件较好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全面提升我县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具体合并方案与运营方就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商议。

我县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将光荣院、儿童福利院和水寨、河东、转水、华城、岐岭、潭下、长布、周江、横陂、郭田、双华、安流、棉洋、梅林、华阳、龙村镇敬老院及华城区域性敬老院等一起打包纳入改革范围,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运营方,在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下,中标单位负责全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

梅州市五华县养老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入住老人情况			工作人员(人)	
		床位数(张)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人数(人)	其中			
						五保老人	优抚对象		孤儿、弃婴、弃童
1	水寨镇敬老院	54	2111	566	15	16		3	
2	河东镇敬老院	38	3250	1848	26	23		3	
3	转水镇敬老院	20	400	660	8	9		2	
4	华城镇敬老院	26	3500	1050	20	20		3	
5	岐岭镇敬老院	10	300	700	10	10		2	
6	潭下镇敬老院	28	423	800	18	18		2	
7	长布镇大田敬老院	11	450	400	7	7		2	
8	周江镇敬老院	35	2350	1800	23	23		4	
9	横陂镇敬老院	35	2500	1360	26	26		4	
10	郭田镇敬老院	15	950	750	13	13		2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入住老人情况				工作人员 (人)
		床位数 (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人数 (人)	其中			
						五保老人	优抚对象	孤儿、 弃婴、 弃童	
11	双华镇敬老院	30	250	993	24	22			3
12	安流镇敬老院	45	410	1230	21	19			3
13	棉洋镇敬老院	28	920	680	20	19			3
14	梅林镇敬老院	24	1500	990	10	8			2
15	华阳镇敬老院	25	450	1420	22	21			4
16	龙村镇敬老院	24	420	1500	16	16			3
17	光荣院	24	600	1500	8		8		8
18	华城区域性敬老院	132	10608	10000					
19	儿童福利院	24	1200	3000	30			30	11
	合计	628	32592	31247	317	270	8	30	64

三、改革实施方式

由县政府授权县民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通过评标确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运营方，并经商有关部门后，与运营方签订并严格履行运营合同。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开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四、运营方应满足的主要条件

(一) 具有养老服务行业资质，证照齐全；具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具有与运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和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金保证和专业技术人员，且持续投融资能力不低于10亿元；具有运营团队建设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体系。

(二) 运营方以失能、半失能、失智、五保老人为主要服务对象，并为我县政府供养对象中失能、半失能、失智、五保老人提供不少于30%的床位。在预留的政府供养对象床位数不能满足兜底保障时，其余床位优先满足政府供养人员需要；在政府供养床位入住不满，空置超过一定期限的，可调整为本县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

(三) 运营方的投入金额每张床位应不少于5万元。投资进度安排：第一年度投资额约为总投资金额的40%；第二年度投资额约为总投资金额的30%；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度投资额约为总投资金额的10%。投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对养老服务机构（含福利中心）进行适老化改造，包括且不限于室内外装修、设

施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平台建设等，全面提升我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硬件和软件水平，改善政府供养对象的生活环境及护理条件。其中硬件的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通过五年的建设达到省二级以上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

（四）具有一定的对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参与度，对改革相关政策比较熟悉。

（五）运营方对现有光荣院、儿童福利院、各镇敬老院的工作人员优先聘用，几经运营方考核合格、符合本人意愿的在岗人员，运营方都应聘用，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未被运营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由机构原主办方负责妥善安置。

（六）运营方不得擅自撤并镇敬老院，如需撤并，必须提出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若发生撤并，撤并后的敬老院场所由原权属单位处理。撤并时机构的国有资产与投资的不动产一并移交给政府。

（七）运营方必须通过县政府公开招标中标，签订合同后，方可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经营管理。

（八）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国办发〔2016〕91号文件要求，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批（备案），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九）运营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养老机构进行建设、运营，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机构国有资产，不得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十）运营方自愿接受政府监管，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养老方面的有关工作。

五、政府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我县光荣院、儿童福利院和16间镇级敬老院及华城区域性敬老院作为整体以打包形式面向社会企业和组织实行公开招标。

（二）政府应当严格按照粤民函〔2017〕1142号文件规定的社会力量主要遴选条件，择优选择社会运营方，原则上应对有意愿的社会力量进行实地考察，以确保引进具有投资实力和运营经验的社会运营方。

（三）政府应将政策供养资金按照供养对象人数直接补贴给运营方，不足部分由运营方自行解决。

（四）政府给予运营方提供30年的经营管理权，在合同期限内免租金和管

理费，即运营方不用向政府交纳使用合同约定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等国资产的租金和任何管理经费。30年经营期满后，机构的国有资产按双方签订合同的规定移交政府所有。运营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购置的不动产经营期满后归政府所有。

（五）协助解决公办养老机构存在的土地手续不全、消防资质欠缺等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不因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机构正常运行。

（六）协助运营方依法享受政策扶持。帮助运营方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相关医疗资质，促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健康发展；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购买工作，协助运营方依法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财政补贴、投融资等扶持政策。

（七）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供给监管，由民政部门及镇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巡查，并定期对机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人员待遇、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

六、工作步骤

（一）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制定我县光荣院、儿童福利院、各镇敬老院及华城区域性敬老院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正式进入招投标程序，在网上公开招标公告。

（二）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我县福利服务中心及各镇敬老院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项目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办理移交手续。

（三）2018年6-7月，实施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县民政局，并由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试点辖区内改革事宜。

（二）落实扶持政策。民政部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对公建民营供养机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运营补贴、投融资等扶持政策；将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的供养经费及时足额拨付运营方，用于支付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入住人

员集中供养服务费用；将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本县重点项目，在建设资金方面予以倾斜；条件成熟的，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上报上级争取资金支持。

（三）依法运营管理。运营方要认真履行合同，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依法依规运营管理。民政部门发挥好监督、服务、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作用，发现运营方有违规行为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终止运营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强化考核督查。县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督导工作，推进改革落实。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后，督导组对运营方在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检查组每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重点考核服务管理、履行合同、入住老人满意度等情况，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管理的重要依据。

附件：梅州市五华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运营要求细则

附件

梅州市五华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运营要求细则

一、运营方要求

1. 运营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运营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组织；
3. 运营方必须具有养老服务的经营范围，并且以失能、半失能、失智五保老人为主要服务对象；
4. 运营方须具有不低于10亿元的持续投融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运营方须具有成体系的运营团队建设和标准化服务体系，须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复印件；

6. 运营方须具有一定的对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参与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7. 运营方须提供运营方所在地或政府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2013年6月1日至今），并在有效期内；

8. 运营方必须独立于政府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 本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现状及经营要求

1. 项目地点：_____。

2. 项目现有建筑物情况：_____。

3. 经营性质：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运行期间的社会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等有关的规定执行。

6. 经营期间涉及的物业管理由运营方自行负责管理。

7. 运营方如需使用燃气、有线电视，自行办理燃气、电视线路开通的手续，开通、改线等相关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8. 消防、水电、安全、服务人员配置、床位设置、设施设备等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三、委托运营期限、使用用途

1. ★委托运营期限：期限为30年，具体日期以甲方与乙方正式办理建筑物移交手续之日为准。

2. 承包期内免租金和任何管理费，运营方每年须保证提供_____床位给政府供养人员集中供养使用，供养费用等按照提供服务当年的政府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由政府向运营方支付。

3. 使用用途：政府将完成主体建设并完成简单装修的养老服务机构无偿供给运营方使用，且仅限运营方用于向各类有养老或康复需求的人群提供养老、托老、医疗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

四、项目建设目标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有权为政府所有，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管理，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优先为政府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提供服务，努力实现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长远发展和服务质量提升，不断满足入住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五、运营方应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 《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
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
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
7. 《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
8.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
9.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
10.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

六、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具备条件

1. 申办人具备合法身份，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备完备的生活、文体、交通、通讯等设施设备，有基本的医疗、康复条件；
3. 服务场所的环境适合服务对象，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4.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工作人员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开业经费和维持福利机构的正常经费落实；
6. 具有消防、安全部门的安全合格证。

七、运营方投资建设进度要求

1. ★运营方的投入金额每张床位应不低于5万元，并须在五年内完成全部

投资及建设工作，第一年投入投资金额的40%，第二年投入投资金额的30%，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投入投资金额的10%。运营方须在投标时明确详细的资金投入的计划和进度安排。运营方根据政府项目物业交付的进度，经县政府同意可以调整投资进度。

2. 运营方所投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适老化程度，如室内装修、购置设施设备和信息平台、人员培训等，其中硬件投资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 ★运营方的投资进度和金额须接受政府的监督。

八、★履约保证金

运营方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政府提交人民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划至政府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实行政府和运营方双方共同管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或提前解除承包后，经核对移交资产完好、无缺损且运营方无违约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政府将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全部退回运营方。

九、政府付费（补贴）

对部分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项目，每年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等财政支出，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部分项目补贴财政列入预算文件）

十、政府的监督权

1. 在项目从建设到使用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会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利。政府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定期开展服务质量监督评估，对服务投诉进行调查处理，保障在院老人的合法权益，并对运营方提出的合约未列明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讨论、表决与监督。

2. 运营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政府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相关情况，政府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按照省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考核标准，对机构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供养服务质量等内容展开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

合同。

3. 运营方须每季度向政府提供财务报告，每年5月31日前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

十一、政府的介入权

政府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或人员，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经营管理实行监督，在特定情形下（如发生运营方无法掌控的紧急情况或者运营方违约）政府将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政府的介入权通常在发生短期严重的问题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政府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 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甚至终止本项目运营方的经营资格：

- （1）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和责任；
- （2）未经政府同意，运营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政府资产；
- （3）在合同期内放弃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止政府委托的工作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 （4）半年内受到三次责令限期整改处理且整改不落实的；
- （5）屡次拒绝接受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因运营方原因造成严重事故或者重大损失时，运营方不妥善处理或拒不赔偿的；
- （7）严重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运营管理期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条款和事项。

2. 合作期内，如运营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政府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4）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退出机制要求

1. 服务期内，如运营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经营须退出，政府将无条件收回提供的资源和权限。

2. 在服务期限内，运营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提前终止经营资格。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养老服务机构的政府的资产；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养老服务机构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敬老院（福利院等）的移交和验收

1. 运营方应按政府移交时的现状接收物业，运营方对物业进行装修，其装修方案需经政府审批，涉及费用及安全由运营方负责，装修档次应不低于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

2. 在经营期满或经营期未届满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时，运营方应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运营方应及时修复或购置。办理移交手续后，运营方不再负责任何维修费用。

3. 运营方在经营期间对养老服务机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在经营合同期满或者提前退出时，运营方享有自主处置权，但装修等附着物和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如政府需要，运营方可移交给政府，政府需按照运营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给予运营方经济补偿。

4. 运营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5. 由政府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成立由财政、建设主管部门以及政府、运营方参与的移交委员会，负责确定移交清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6.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6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合同期满后10天内，运营方应将移交清单所列物品全部向政府移完毕；

(3) 运营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 均应继续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7. 在移交日期, 运营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况, 所有物品应得到良好管理和养护。

8. 在移交时, 运营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政府。政府应支付或退还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

9. 合同期限

(1) 运营方在与第三方签订管理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 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不超过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2) 如在移交日前, 运营方需签订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 且该等合同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 则运营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县政府同意。未经县政府同意的, 由运营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运营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15 天内, 自费移走仅限于运营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未列入移交清单的物品。如果运营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 政府在通知运营方之后, 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安全保管。运营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1. 自移交日期开始, 运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十五、养老管理机构人员的安置

1. ★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后, 现有已在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的政府供养人员全部由运营方管理服务。

2. 运营方对现有光荣院、儿童福利院、各镇敬老院的工作人员优先聘用原则, 凡经运营方考核合格, 本人愿意的在岗人员, 运营方都应聘用, 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3. 与运营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在运营方聘用之前的工资和经济补偿由政府负责。

十六、政府和运营方的权利、义务

1. 政府的权利、义务

(1) 在经营期限内，政府全力支持运营方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经营项目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帮助运营方协调各种关系，促进养老服务机构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 在经营期限内，政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监督运营方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并在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临时接管权，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政府不干预运营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3) 政府向运营方移交建筑物必须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水、电、气等验收报告），并符合养老服务的使用要求。

(4) 政府需积极帮助运营方争取各级政府及组织的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

(5) 政府负责政府供养人员的费用，按照提供服务当年的政府供养标准由政府按实际入住人数向运营方支付；政府供养人员入住的对象以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为主。政府供养人员入住对象身份由政府确定，运营方凭政府出具的特困人员身份证明办理入住手续。

(6) 在合同期限内，政府享有养老机构所在区域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并保证运营方享有养老服务机构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充分使用权。

(7) 在合同期内，政府保证养老机构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因建筑物本体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政府承担。

(8) 在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不得因人员的变动单方面调整合同约定。

(9) 政府应依法积极支持运营方处理与养老机构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促进养老机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10) 政府应依法积极支持运营方实现医养结合，协助运营方办理有关医养结合相关手续。

(11) 政府应依法积极支持运营方以养老机构为依托开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并为运营方的运营公司本地化提供方便。

2. 运营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经营期限内，运营方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政府对养老服务机构经营管理的监督，但运营方有权拒绝政府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运营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投资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营方对合同

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养老服务机构自主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不用向政府交纳租金和任何费用。

(3) 在合同经营期内，凡以养老服务机构名义向各级政府和组织申请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该机构的养老服务。

(4) 运营方有权依照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市场物价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政府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5) 运营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服务机构政府的资产，不得以养老服务机构政府的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等活动。

(6) ★运营方接收建筑物后应当进行适老化装修，添置与之相适应的医疗、护理、康复、生活、娱乐设施设备，并保证养老服务机构正式运营时的设施设备、床位设置、服务人员配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运营方为政府供养人员提供每年不高于_____%的服务床位，并按_____比例配备护理人员，在政府_____%的供养人员床位住不满时，运营方可收住社会老人。

(8) 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在政府所承担的供养人员入住对象增加的情况下，运营方应满足政府对床位的需求，由此增加的政府供养人员的入住费用参照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由政府承担。

(9) 运营方应保证充足的开业资金和维持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的资金。

(10) 运营方对物业进行装修时，装修方案需经政府审批，涉及费用及安全由运营方负责，装修档次应不低于养老机构的建设规范。

(11) 运营方不得擅自撤并乡镇敬老院，如需撤并必须提出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运营方应积极创造条件，在本地成立相应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基本实现工作人员的本地化，促进本地的就业和经济发展。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继续 深入开展采石场和瓷土矿等非煤矿山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继续深入开展采石场和瓷土矿等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2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五华县继续深入开展采石场和瓷土矿等 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落实发展新理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监督管理职责，规范监督管理行为，切实维护矿业开发秩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在前期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采石场和瓷土矿等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遵循自然承载能力与社会经济相适应的规律，明晰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矿业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构建和谐矿区，不断提高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和开发综合利用水平，为构建“一核两区三组团”发展新格局、建设生态富民强县提供资源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确保证照齐全的基础上，对全县矿产资源在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一步深入开展综合治理、规范治理，使我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走向“布局合理、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安全环保”的轨道，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三、工作机构

为确保深入开展采石场和瓷土矿等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决定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县府办协调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和县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公安局、财政局、林业局、环保局、安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信访局、工商质监局、供电局、国税局、地税局、维稳办的主要负责同志及各镇镇长为成员的五华县采石场和瓷土矿等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4438212，传真：4430302），由张新辉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陈远文、严山岳同志组成。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整治范围与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的石场、瓷土、钾长石、萤石、石灰石等非煤矿山。

（二）整治期限

在2018年6月底前，各矿山企业必须按整治达标的内容和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达标。整改措施落实达标后，各矿山企业按达标要求自验合格后，向县整治办提出验收申请，经整治办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不合格的，一律停产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矿山企业，视为放弃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并依法予以关闭。

（三）整治内容及要求

在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继续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各镇、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1.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监督管理。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县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将整治规范工作方案发至企业，并做好文件解读工作。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专项整治措施，按时间节点完成好整治。对整治无法达标、拟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要做好细致工作，提早做好拟关闭非煤矿山企业的退出准备。（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2. 严格落实矿区范围监管。督促各矿山企业必须按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并设立显眼可视的拐点界桩（界桩高度为离地表起2米以上），界桩之间用钢丝相连，并缠绕明显的红色彩带。在开采断面处设置显眼的水平标尺，在矿山入口处悬挂企业网格化管理公示牌（大小为：1.5m×2m，详细标明矿山企业名称、开采范围、林地许可范围、开采矿种、企业法人和监管责任人、举报电话等），以便日常监督管理和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3. 严格林地占用管理。各矿山企业占用林地，必须依法取得占用林地许可。在矿区范围内，按依法取得的林地使用范围设置边界桩（界桩高度为离地表起2米以上），界桩之间用钢丝相连，并缠绕明显的红色彩带。对矿山道路、开采剥离等超越批准范围的，须依法报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责成矿山企业限时按复绿标准进行复绿。（责任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4. 严格开采规模、开采矿种的管理。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生产，严禁超规模开采或擅自改变开采矿种。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由矿山企业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意见后，经县国土资源局、安监局、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行回收利用。未经批准超规模开采、擅自改变开采矿种或开采矿种主次颠倒的，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直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关闭。（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

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行为, 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安全生产规程及职工卫生防治措施。矿山的生产设备、炸药仓库、储油罐等设备必须按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露天开采矿山, 必须严格落实台阶式开采(台阶宽度不小于5米, 高度不大于15米, 坡度不大于 75°), 按照设计的要求, 到达矿区范围红线的终采工作面, 必须形成台阶边坡即终料台阶(不能形成悬崖式石壁), 落实好边采边治措施, 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复绿。地下开采矿山的通风、排水、提升、供电、通讯、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确保正常运行。采场高、宽等要符合设计要求, 并制定采空区治理方案, 定期进行监控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对不按规定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 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直至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依法关闭。(责任单位: 县安监局, 配合单位: 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6.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强化环保监管。督促各矿山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生产线有破碎、振动筛工序的必须围蔽并加装1台(套)以上除尘设施设备, 采场和加工场配置雾炮除尘器2台以上, 配置洒水车1辆。进入矿区道路洒水抑尘必须每日不少于4次(雨天除外), 以防道路扬尘。有洗、选矿工序的必须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并符合环评要求。不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 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直至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并依法关闭。(责任单位: 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 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7. 严格落实水保措施。督促各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强化截排水沟、拦砂坝、弃土挡土墙、沉砂池、矿山道路边坡水保措施等的监管,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防止水土流失, 对各项水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直至吊销其《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 并依法关闭。(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 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8. 严格落实边采边治措施, 强化矿山生态恢复。督促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方案》要求, 落实边采边治措施,

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保证金严格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足额收取。对矿区不再利用的裸露地方进行种树、种草100%复绿，植穴规格为40×40×40厘米，上下二行呈品字型分布。株行距为3×2.5米，亩植89株。树种选用木荷、香樟、藜蒴、速生桉等乡土树种。种植时需回客土，并放基肥，树苗要种直、深度适宜，成活率为95%以上。进入矿山道路两边应植树，复绿规格为每间距2.5米种植一株树苗高度为2米左右的阔叶树苗。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及时组织力量，每季度一次，对矿山企业边采边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边采边治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边采边治措施不到位的，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矿山停产整顿。（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林业局，配合单位：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9. 严格矿山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对经政府向社会公示的源头矿山企业，切实履行源头治超责任，严禁超限超载及撒漏车辆驶出矿区。交通运输、交通警察部门应在矿区周边道路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联合巡查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运输矿产品车辆的超限超载、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运输矿产品来源造成道路受损的矿山企业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改正和修复受损道路，确保道路路面干净整洁，拒不改正和修复受损道路的，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同时，交通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进入矿区自开道路的规范设计进行技术指导，推动矿区道路按要求施工，规范运营。（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10. 规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行为，强化综合利用监管。严禁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利用剥离表土进行洗砂、洗选瓷土等行为，防止水土流失和影响河流水质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如需实施碎石制砂、石粉洗砂等综合利用项目，必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通过环评和水保，并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税费。县税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足额征缴有关税费。对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进行洗选行为或拒缴有关税费的，依法查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取停产整顿措施。（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五、建立长效机制

（一）规范矿业权设置，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市场准入。

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做到《矿产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红线控制区》等相关规划衔接，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严格控制区从事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矿业权一级市场，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原则上我县不再设置新的采矿权。对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第一重山和县城、圩镇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矿农关系紧张、群众反映强烈的采石场，以及瓷土、钾长石、萤石、石灰石等不属于我县民生必需消耗品的非煤矿山，各矿山企业相关许可证到期时，国土资源、林业、环保、水务、安监等部门应根据相关法规和国家新的相关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不再予以延续，依法关闭。

（二）强化部门协调，加大执法力度。

各镇和县相关部门需建立健全非煤矿山日常监管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杜绝“以罚代管”、“互不干扰”等监管模式，确保乱开滥采、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水土流失、安全生产等方面违法违规行及时依法查处。同一部门对同一矿山企业连续发出2次责令改正不合格或相关部门连续发出3次以上责令改正不合格的，一律采取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措施。对停产整顿的矿山，公安部门应督促供应商对其停止民爆物品的供应；供电部门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配合当地政府停止该非煤矿山的生产用电，并按要求拆除产权属于供电部门的供电设备、设施，不得对任何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的矿山提供供电服务；工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整治依法关闭的矿山企业，引导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继续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宣传、严肃对待、严格履责，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强化督导。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对各镇和相关部门履责和落实情况加强检查，对专项整治的实质性效果强化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对相关镇、部门提出督导意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整治效果。

(三) 落实责任, 严明纪律。各镇各相关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 对存在问题的非煤矿山企业发出整改通知后, 应及时抄送县专项整治办公室, 同一部门对同一矿山企业连续 2 次责令改正不合格, 发出责令改正的部门应及时向县专项整办公室书面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以确保人员、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一年内将最少 1 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各镇各部门履责情况进行评估督查, 对专项整治行动中不作为、弄虚作假、不配合或推诿扯皮的镇、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关于 1 月份全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 情况通报

第 3 期

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 1 月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通知》要求, 县人居办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阅、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对各镇 1 月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测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

见附件 1。

二、存在问题

(一) 工作开展不平衡。各镇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性、主动性、工作力度等方面有差异, 镇与镇之间、村与村之间工作推进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从本月考评情况看, 安流、华阳、棉洋等镇占道经营、乱拉乱挂、公共场所垃圾堆积、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现象仍比较突出, 整治力度仍需加大。河东镇东溪村、棉洋镇阳光村、安流镇学少村等清扫保洁、保障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落实不到位, 村道两侧积存垃圾多、河道垃圾漂浮物多。

(二) 管理机制不健全。一是保洁员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保洁工作监督和检查仍需加强,垃圾清扫和清运不及时,保洁员“责任化、区域化、日常化”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生活垃圾大部分村未能做到日产日清。华阳、棉洋等镇路边、河道积存成旧垃圾较多,清理不及时不彻底。二是圩镇“六乱”现象整治不彻底,管理不够严格。梅林、龙村等镇圩镇店铺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屡禁不止,管理力度仍需加大。三是镇村干部“包村、包片、包户”层层抓落实责任体系仍未建立,大部分村台账资料没有落实专人负责,台账资料不完善、不规范,缺项漏项多。

(三) 群众参与意识不强。部分群众长期形成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与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反差较大,保护农村环境卫生的意识还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支持和参与的热情不高,珍惜和保护环境的意识不强,少数人治理、多数人污染现象依然存在。生产生活用具乱堆乱放、生活垃圾乱扔乱倒、家禽散养等现象在所考核村仍普遍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按照2月5日下午县委常委会对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要求,县人居办在2月7日印发《有关春节期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在春节来临之际,积极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让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洁净、喜庆的节日,各镇要认真按照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增强抓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大局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更加重视、态度上更加坚决、措施上更加有力、行动上更加自觉,加强人员配备,强化工作保障,落实工作责任。

(二) 突出工作重点。今年是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攻坚之年,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治脏、治污、治乱”工作重点,全面发动群众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认真梳理、查找差距,着力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

(三) 加大监督宣传力度。各镇要通过现场检查、明察暗访、限期督办等方式,对各村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跟踪,推动整治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各项

工作力度不减、不留空挡。要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喇叭村村响等宣传工具，利用村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切实提高群众的认同度和参与的积极性，营造爱护环境、改善环境、珍惜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春节期间环境卫生。各镇要组织开展环境大整治、卫生大清扫、死角大清理、垃圾大清运工作，抓好圩镇“六乱”整治、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垃圾清运管理，确保春节期间我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节日期间，人居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各镇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行动迟缓、整治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镇将予以曝光通报。

- 附件：1. 1月份县对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
 2. 1月份镇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存在问题
 3. 1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4. 1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

附件 1

1 月份县对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

镇 别	排 名	镇 别	排 名
转水	1	横陂	9
双华	2	岐岭	10
水寨	3	龙村	11
郭田	4	长布	12
华城	5	梅林	13
周江	6	棉洋	14
河东	7	华阳	15
潭下	8	安流	16

附件 2

1 月份镇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存在问题

镇别	镇建成区		村			
	台账	现场检查	台账、现场检查			
			村一		村二	
水寨镇	1.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2. 未提供相关规划许可证。	镇政府门前大道绿化池积存垃圾未清理。	员瑾村: 1.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2. 未提供相关规划许可证。	仍存有环境卫生黑点	罗湖村: 1.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2. 未提供相关规划许可证。	小广场绿化带积存垃圾
河东镇	台账较好	1. 镇广场缺少垃圾桶; 2. 河东市场侧河涌保洁差。	下一村: 1. 专项资金未复印归档; 2. 村检查督促未有; 3. 未制订分类减量文件。	村委会两旁有垃圾未清理	东溪村: 1. 专项资金未复印归档; 2. 村检查督促未有记录; 3. 未制订分类减量文件。	村道两侧垃圾未打扫; 广场侧两边河道有垃圾漂浮物。
转水镇	台账较好	1. 电线杆及墙体多处存在涂鸦、牛皮癣、乱涂乱画未清现象; 2. 市场存在占道经营现象。	维龙村: 1. 垃圾征收票据未有; 2. 村检查督促未有记录。	小广场附近有露天焚烧现象	流洞村: 1. 垃圾征收票据未有; 2. 专项资金未复印归档; 3. 村检查督促未有记录; 4. 未提供相关规划许可证。	家禽未圈养
华城镇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乌陂河、东山街入口、垃圾未清理; 2. 前和肉菜市场占道经营, 架空线路不整齐规范。	城镇村: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公园绿化带有垃圾未清理	葵福村: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村委会大道旁有焚烧垃圾现象
岐岭镇	1.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2.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1. 镇政府对面河堤、镇主要街道有垃圾未清理; 2. 镇街道占道经营、灯箱广告未拆除、牛皮癣未清理、架空电线不整齐、车辆乱停乱放。	和水村: 1.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2.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道路两边、河道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设施不完善	黄福村: 1.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2.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道路两边、河道垃圾未及时清理, 圾收集设施不完善
潭下镇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镇区范围内无公共厕所; 2. 镇区广场、公共场所未摆放垃圾桶。	金石村: 1. 垃圾征收票据未有; 2.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3.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垃圾收集点未做到密闭及分类收集	模石村: 1. 村检查督促未有记录; 2.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垃圾收集点未做到密闭及分类收集

镇别	镇建成区		村			
	台账	现场检查	台账、现场检查			
			村一		村二	
长布镇	1. 无总体规划文本；2. 垃圾分类减量文件成员未及时更新。	1. 广场垃圾桶未按规划摆放；2. 广场入口、菜市场、镇政府计划生育专栏旁边、公厕旁边、长布大道文兴百货有垃圾未清理及倾倒入河现象；3. 灯箱广告未拆除；4. 牛皮癣未组织清理。	长生村：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引水陂、云山桥、云山路芳名碑有垃圾堆积；2. 广场未有公共厕所、垃圾桶；3. 垃圾桶未进行分类。	红旗村：1. 宣传当季度少于二次；2. 11月份始未将相关费用复印归档；3.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4. 村庄规划未有批复。	1. 垃圾桶未进行分类；2. 灯箱广告未拆除。
周江镇	台账较好	1. 牛皮癣未清理；2. 镇公共场所未设置垃圾桶。	龙堵村：1. 专项资金未复印归档，保洁员工资支付至11月；2. 村检查督促未有记录；3. 保洁员配备不足；4. 未制订垃圾分类减量文件及台账。	1. 牛皮癣未清理；2. 村公共场所未设置垃圾桶。	早成村：1. 专项资金未复印归档，保洁员工资支付至6月；2. 村检查督促未有记录；3.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4. 每季度宣传少于二次；5. 未制订垃圾分类减量文件及台账。	牛皮癣未清理
横陂镇	卫生费收取率低	1. 小都路口电线杆牛皮癣未清除；2. 公共场所未摆放垃圾桶。	杨恩村：1. 专项资金未复印归档；2. 保洁员配备不足；3. 未制订垃圾分类减量文件及台账。	1. 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2. 道路两旁有垃圾未清扫。	崇文村：1. 专项资金未复印归档；2. 村检查督促未有记录；3. 垃圾日产日清1月份未记录。	家禽未圈养
郭田镇	镇对村督察工作组人员未更新	1. 镇文体广场、郭田桥下有垃圾未清扫；2. 牛皮癣未清理；3. 灯箱广告未拆除；4. 架空管线杂乱；5. 有占道经营现象。	郭田村：1. 督查时间未注明时间；2. 村庄规划无批复证明；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3. 垃圾征收收据未复印归档。	当季度宣传少于二次	横塘村：1. 督查时间未注明时间；2. 村庄规划无批复证明；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3. 保洁配置少1人；4. 垃圾征收收据未复印归档。	河道两边有垃圾未清理
双华镇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老街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清扫；2. 有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灯箱广告未拆除等现象；3. 架空管线杂乱。	富美村：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沙丘河桥下有垃圾未清扫	大陂村：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小广场无公共厕所

镇别	镇建成区		村			
	台账	现场检查	台账、现场检查			
			村一		村二	
安流镇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安流桥头牛皮癣、小广告未清理； 2. 公共场所配套设施不完善；3. 菜市场保洁不到位、占道经营严重；4. 灯箱广告未拆除；5. 道路两边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严重；6. 安流大桥河道有垃圾未清理；7. 河堤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到入河现象。	1. 缺少宣传发动；2.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学少村： 1. 垃圾收集设施不完善；2. 河道有垃圾未清理。	1. 缺少宣传发动；2.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联新村： 1. 垃圾收集设施不完善；2. 河道有垃圾未清理；3. 小广场没有配套公共厕所。
棉洋镇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垃圾桶未分类摆放；2. 街道电线杆牛皮癣未清理；3. 架空管线杂乱、广告灯箱未拆除；4. 菜市场保洁不到位；5. 有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现象；6. 河道有垃圾未清理。	阳光村：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垃圾桶未分类进行摆放； 2. 河道有垃圾未清理。	荣华村：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垃圾收集设施不完善；2. 河道有垃圾未清理；3. 小广场配套设施不完善。
梅林镇	台账齐全	1. 兴梅中路有占道经营现象；2. 梅园路、梅林卫生院、文化广场对面有垃圾未清扫；3. 永昌商场旁边线路杂乱。	梅东村：未提供行政村规划文本	1. 垃圾桶未分类摆放；2. 村委旁边、河道有垃圾未清理。	宣优村：未提供行政村规划文本	1. 垃圾桶未分类摆放；2. 河道有垃圾未清理。
华阳镇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灯箱广告未拆除；2. 河道有建筑、生活垃圾未清理；3. 有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现象。	莲高村：1. 相关费用未复印归档；2.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村委附近小广场未清理	华新村：1. 相关费用未复印归档；2. 未提供村庄整治规划文本及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1. 垃圾未按分类摆放；2. 村委附近河道有垃圾未清理。
龙村镇	1.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2. 生活垃圾费征收未复印归档。	1. 邮政所、菜市场、龙村大桥河道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未清理；2. 牛皮癣未清理；3. 菜市场附近水沟堵塞。	先河村：1. 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费用未复印归档；2.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	小广场未建设	榕溪村：1. 未提供建房相关规划许可证。2. 保洁员配备不够。	1. 垃圾桶未按分类摆放；2. 龙潭桥河道有垃圾未清理。

附件3

1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序号	镇别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三清理		三拆除		三整治	
				摸底目标任务数	已完成	摸底目标任务数	已完成	摸底目标任务数	已完成
1	水寨镇	19	46	1254	671	1568	706	262	84
2	河东镇	35	168	2644	1483	2426	1006	1177	659
3	转水镇	14	47	2888	1140	2077	1635	1898	1510
4	华城镇	25	123	1091	890	1349	1262	714	594
5	岐岭镇	20	89	1102	272	2079	260	343	36
6	潭下镇	15	88	1505	711	517	159	358	1216
7	长布镇	21	123	5838	3430	3046	1599	2714	801
8	周江镇	18	74	1291	1174	1258	1174	141	69
9	横陂镇	27	425	1112	472	951	245	992	275
10	郭田镇	10	32	337	28	493	41	171	3
11	双华镇	12	51	891	210	475	155	326	63
12	安流镇	31	125	18061	4981	4744	1362	1578	399
13	棉洋镇	22	106	3617	2391	2332	1445	3046	1922
14	梅林镇	13	50	1211	433	597	251	1273	421
15	华阳镇	11	54	1716	861	1142	502	863	387
16	龙村镇	27	126	315	205	274	153	312	221
17	合计	320	1727	4, 4873	1, 9352	2, 5328	1, 1955	1, 6168	8660

附件4

1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水寨	1	大岭村	1	水寨	13	澄湖村	13
	2	犁滩村	2		14	坝美村	14
	3	坝心村	3		15	协和村	15
	4	员瑾村	4		16	榕树村	16
	5	罗湖村	5		17	平湖村	17
	6	大沙村	6		18	莲洞村	18
	7	上坝村	7		19	黄井村	19
	8	大湖村	8		20	高车村	20
	9	善坑村	9		21	岗阳村	21
	10	中洞村	10		22	良美村	22
	11	大布村	11		23	河尾村	23
	12	七都村	12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河东	1	下 一	1	河东	24	走 马	24
	2	黄 坑	2		25	大 嵩	25
	3	高 车	3		26	桂 岭	26
	4	高 榕	4		27	油 新	27
	5	桂 田	5		28	增 塘	28
	6	东 溪	6		29	苑 堂	29
	7	浮 湖	7		30	布 头	30
	8	牛 石	8		31	再 坑	31
	9	苑 河	9		32	油田居委	32
	10	三 田	10		33	蝉 塘	33
	11	枫 林	11		34	下 二	34
	12	河东居委	12		35	罗 塘	35
	13	下 村	13		36	油 田	36
	14	河 口	14		37	黄泥寨	37
	15	赛 洞	15		38	宝 瑞	38
	16	沙 渴	16		39	化 裕	39
	17	黎 塘	17		40	万 华	40
	18	和 民	18		41	太 和	41
	19	黄 湖	19		42	澄 塘	42
	20	平 东	20		43	联 岭	43
	21	再 新	21		44	洋 坑	44
	22	下 陶	22		45	平南居委	45
	23	林 石	23		46	平 西	46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转水	1	居委	1	转水	12	益塘	12
	2	蛇塘	2		13	里塘	13
	3	崧维	3		14	新华	14
	4	黄龙	4		15	青西	15
	5	新丰	5		16	青塘	16
	6	旱塘	6		17	崧柯	17
	7	流洞	7		18	黄梅	18
	8	维龙	8		19	三源	19
	9	矮车	9		20	新民	20
	10	长源	10		21	下潭	21
	11	五星	11		22	枫林塘	22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华城	1	新一村	1	华城	20	满堂村	20
	2	西区居委	2		21	新四村	21
	3	城镇村	3		22	新五村	22
	4	东区居委	4		23	民主村	23
	5	葵富村	5		24	兴一村	24
	6	华安村	6		25	红星村	25
	7	维新村	7		26	城东村	26
	8	高竹村	8		27	齐乐村	27
	9	维西村	9		28	兴中村	28
	10	高华村	10		29	西林村	29
	11	董源村	11		30	新兴村	30
	12	铁炉村	12		31	万子村	31
	13	观源村	13		32	黄金村	32
	14	新桥居委	14		33	新亨村	33
	15	塔岗村	15		34	新二村	34
	16	新建村	16		35	南方村	35
	17	河子口村	17		36	河亨村	36
	18	黄埔村	18		37	洋田村	37
	19	湖田村	19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岐岭	1	荷梅	1	岐岭	15	合水	15
	2	龙水	2		16	凤凰	16
	3	华源	3		17	塔星	17
	4	黄福	4		18	鲁占	18
	5	龙岭	5		19	荣贵	19
	6	联安	6		20	双山	20

	7	罗经	7			21	赤水	21
	8	岐居	8			22	孔目	22
	9	清溪	9			23	北源	23
	10	王化	10			24	大蒲	24
	11	荣福	11			25	朝阳	25
	12	皇华	12			26	龙寨	26
	13	黄塔	13			27	礑下	27
	14	双居	1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潭下	1	模石村	1	潭下	12	光华村	12
	2	布坪村	2		13	锡坪村	13
	3	新田村	3		14	上围村	14
	4	品畲村	4		15	汶水村	15
	5	金石村	5		16	南华村	16
	6	大玉村	6		17	中村村	17
	7	文里村	7		18	居委会	18
	8	柏洋村	8		19	百安村	19
	9	竹梅村	9		20	福灵村	20
	10	龙田村	10		21	杞水村	21
	11	乐道村	11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长布	1	栋新	1	长布	15	大田居委	15
	2	长生	2		16	粘坑	16
	3	樟村	3		17	金华	17
	4	中心	4		18	梅塘	18
	5	石础	5		19	长布居委	19
	6	大坑	6		20	蓝塘	20
	7	福兴	7		21	大客	21
	8	大径	8		22	青岗	22
	9	高福	9		23	长安	23
	10	横江	10		24	琴塘	24
	11	栋岭	11		25	嶂下	25
	12	五彩	12		26	北洋	26
	13	太平	13		27	源潭	27
	14	红旗	1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周江	1	中兴社区	1	周江	13	利河村	13
	2	周江社区	2		14	联太村	14
	3	红源村	3		15	增洞村	15
	4	三河村	4		16	溪口村	16
	5	狮潭村	5		17	甘茶村	17

	6	龙堵村	6			18	新良村	18
	7	中兴村	7			19	龙洞村	19
	8	黄华村	8			20	冰坎村	20
	9	利洋村	9			21	黄布村	21
	10	兰鱼村	10			22	崑头村	22
	11	桂子村	11			23	早成村	23
	12	蓝坑村	12			24	良宁村	2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横陂	1	坝头村	1	横陂	20	长塘村	20
	2	坑口村	2		21	新寨村	21
	3	新联村	3		22	东升村	22
	4	安全村	4		23	双联村	23
	5	班鱼村	5		24	湖塘村	24
	6	贵人村	6		25	小都村	25
	7	老楼村	7		26	章联村	26
	8	桐树村	8		27	横陂村	27
	9	田布村	9		28	近江村	28
	10	长兴村	10		29	增华村	29
	11	崇文村	11		30	叶湖村	30
	12	兴华村	12		31	横陂居委	31
	13	东山村	13		32	华阁村	32
	14	石下村	14		33	锡坑居委	33
	15	江南村	15		34	夏阜村	34
	16	西湖村	16		35	超群村	35
	17	小都居委	17		36	罗陂村	36
	18	杨恩村	18		37	联长村	37
	19	红光村	19		38	增大村	38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郭田	1	磴南	1	郭田	8	三坑	8
	2	郭田	2		9	蕉州	9
	3	横塘	3		10	居委	10
	4	双光	4		11	湖华	11
	5	坪上	5		12	石团	12
	6	再下	6		13	布美	13
	7	龙潭	7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双华	1	竹山村	1	双华	9	禾沙村	9
	2	冰塘村	2		10	苏区村	10
	3	华拔村	3		11	富美村	11
	4	华南村	4		12	黄径村	12
	5	大陂村	5		13	军营村	13

	6	华东村	6			14	双华村	14
	7	公平村	7			15	矮畲村	15
	8	虎石村	8			16	福全村	16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安流	1	蓝田村	1	安流	24	洑溪村	24
	2	楼光村	2		25	葵樟村	25
	3	学少村	3		26	联和村	26
	4	万塘村	4		27	学园村	27
	5	半径村	5		28	大九村	28
	6	福龙村	6		29	福江村	29
	7	福岭村	7		30	文葵居委	30
	8	吉水村	8		31	双福村	31
	9	上布村	9		32	文葵村	32
	10	福华村	10		33	大同村	33
	11	三江村	11		34	大和村	34
	12	丰联村	12		35	河沿村	35
	13	司前居委	13		36	石门村	36
	14	长江村	14		37	半田村	37
	15	吉程村	15		38	樟潭村	38
	16	福陂村	16		39	福西村	39
	17	胜利村	17		40	联新村	40
	18	红山村	18		41	低坑村	41
	19	完塘村	19		42	双径村	42
	20	五联村	20		43	里江村	43
	21	大都居委	21		44	龙楼村	44
	22	青江村	22		45	龙中村	45
	23	安镇居委	23		46	东礼村	46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棉洋	1	黎洞村	1	棉洋	15	富强村	15
	2	荣华村	2		16	红星村	16
	3	绿水村	3		17	平安村	17
	4	福城村	4		18	棉洋村	18
	5	新光村	5		19	美光村	19
	6	中新村	6		20	大光村	20
	7	溜沙村	7		21	水湖村	21
	8	棉居	8		22	罗城村	22
	9	联西村	9		23	美田村	23
	10	竹坑村	10		24	唐纯村	24
	11	阳光村	11		25	葵岭村	25
	12	桥居	12		26	桥江村	26
	13	群星村	13		27	洛阳村	27
	14	琴江村	14		28	双璜村	28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梅林	1	上礑村	1	梅林	11	福新村	11
	2	福塘村	2		12	新塘村	12
	3	尖山村	3		13	梅北村	13
	4	新成村	4		14	梅东村	14
	5	金坑村	5		15	宣优村	15
	6	三乐村	6		16	优河村	16
	7	琴口村	7		17	黄沙村	17
	8	居委	8		18	招田村	18
	9	梅林村	9		19	梅南村	19
	10	华光村	10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华阳	1	华新村	1	华阳	8	高塘村	8
	2	莲高村	2		9	红洞村	9
	3	小拔村	3		10	太坪村	10
	4	坪南村	4		11	居委	11
	5	叶新村	5		12	大拔村	12
	6	华南村	6		13	社径村	13
	7	华阳村	7		14	陂坑村	1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龙村	1	梧溪村	1	龙村	21	塘湖村	21
	2	柏溪村	2		22	南洞村	22
	3	留畲村	3		23	吉祥村	23
	4	大坑村	4		24	翻新村	24
	5	兴民村	5		25	登畲居委	25
	6	石溪村	6		26	云溪村	26
	7	官前村	7		27	先河村	27
	8	新艳村	8		28	湖中村	28
	9	三湖村	9		29	杜坑村	29
	10	黄洞村	10		30	硝芳村	30
	11	公联村	11		31	南口村	31
	12	硝芳居委	12		32	黄狮村	32
	13	南中村	13		33	洞口村	33
	14	睦贤村	14		34	水口村	34
	15	龙村村	15		35	樟华村	35
	16	老田村	16		36	下滩村	36
	17	大梧村	17		37	金龙村	37
	18	水南村	18		38	登畲村	38
	19	榕溪村	19		39	营田村	39
	20	龙村居委	20		40	潭溪村	40